

天津大学校际交流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我校与国内外其他高校进行校际交流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校际交流生”）的培养质量，规范校际交流生的课程及成绩管理，经2006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本办法，现予下发。

1. 根据我校与协议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校承认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所学课程及成绩。

2. 为体现校际交流的特色，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所学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列入该生在我校的成绩总表中，而是由协议学校出具“学习成绩单”，我校另行提供“校际交流学习证明”。

3. 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相应专业每学期所学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应低于我校相应专业同学期所应学课程学分。

4. 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选课期间，应提前将拟修课程方案报我校学生所属学院审批，并由所属学院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用协议学校所选课程替代我校相应课程。

5. 未经我校所属学院认可，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所学课程学分低于我校相应专业同学期所应学课程学分或所学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应专业所开设课程内容差异较大的，回校后需补修相应课程。

6. 校际交流生在协议学校未通过的经我校学生所属学院审批及教务处审核的课程，回校后需补修相应课程。

7. 校际交流生回校后在参加奖学金评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需要计算平均成绩时，以在我校所学课程成绩为依据进

行计算，在协议学校所学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内。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联系人：韩文俊；联系电话：27405154)

主题词：教育 管理 校际交流本科生△ 通知

(共印 5 份)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